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丽珠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春宇	联系电话：010-85127722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 斯	联系电话：010-8512750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讲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关注点, 根据保荐工作指引要求说明公司日常经营中应规范注意的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讲解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需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注意事项； 3、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讲解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买卖的相关规定和需注意事项。 4、持续督导规范运作案例讲解及沟通交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 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B 转 H 项目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2. 丽珠单抗与 Epirus 瑞士有限公司关于 Actemra 的一种生物仿制药新的化合物产品的临床研究及商业化进行合作的承诺	是	无
3. 本次非公开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无
4.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 家投资者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参与认购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所获配的股票自本次发	是	无

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月。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春宇
于春宇

陈斯
陈斯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